

(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)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為 市、縣(市) 鄉
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地號地籍圖
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地所有權人 於 年
月 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具切結人 乃
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明界址，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倘如其他合
法繼承人表示異議，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，具切結屬實。

此 具

具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村(里) 路(街)
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